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赓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业务规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华所合伙人134人，注册会计师81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108,404.83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90,300.1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5,139.47万元。审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00家，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13,633.07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4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文荣，2000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光，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大华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甲16号院盈新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甲16号院盈新发展大厦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联系电话、传真：010-6505591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盈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半导体"）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1"），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向长兴半导体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1》"），就上述事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半导体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2"），公司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从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2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公司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长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耀半导体"）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2》"），就长兴半导体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从《保证合同2》生效日起至主合同2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长兴半导体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长兴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亿元，本次公司为长兴半导体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10亿元，长耀半导体为长兴半导体提供担保为增加担保措施，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故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长兴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0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48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下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长兴半导体	60.00%	65.22%	300,000	14,200	1,000	284,800	0.26%	否
长耀半导体						0		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2号2栋101室、201室、301室、501室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治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6,111.792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盈新灵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	13.5682
张治强	8.1809
东莞市昌华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82
钟宏标	5.4338
南通双佳投资有限公司	3.8100
东莞市昌丰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90
合计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兴半导体资产总额61,736.30万元，负债总额42,080.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372.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630.62万元），净资产19,656.2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5,372.20万元，利润总额7,632.65万元，净利润6,920.15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长兴半导体资产总额96,211.41万元，负债总额62,746.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0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255.39万元），净资产33,464.96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52,328.20万元，利润总额15,869.87万元，净利润13,783.91万元。

长兴半导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1》，就上述事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长耀半导体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2》，就长兴半导体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从《保证合同2》生效日起至主合同2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保证范围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2项下债务人长兴半导体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间接持有长兴半导体60.00%的股权，并在董事会成员中占绝对多数，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因此长兴半导体此次融资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长兴半导体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自然人张治强、李小丽亦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治强及其配偶通过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兴半导体13.5682%的股权，张治强直接持有长兴半导体8.1809%的股权），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是基于长兴半导体实际经营考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3%。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2.47亿元，涉及未决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33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重组协调人。2026年6月，重组中心受理公司庭外重组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组协调人。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2.为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和后续司法重整工作，维护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重组协调人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经公开招募程序，由北京深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朴智能"）担任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方的投资联合体已被确定为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及后续司法重整的中选投资人（以下简称"联合体"）。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与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方）、财务投资人（联合体成员）签署《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虽然《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重组协调人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9:30召开了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投资方案相关事项，公司及重组协调人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5.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6.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7.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736.74万元，同比下降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4.5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28.53万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4,098.38万元，其中2,672.15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芝，证券代码：00285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重组协调人。2026年6月，重组中心受理公司庭外重组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组协调人。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为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和后续司法重整工作，维护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重组协调人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经公开招募程序，由深朴智能担任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方的投资联合体已被确定为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及后续司法重整的中选投资人。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与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方）、财务投资人（联合体成员）签署《投资协议》。虽然《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投资人签署〈庭外重组/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庭外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4.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5.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6.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7.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736.74万元，同比下降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4.5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28.53万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4,098.38万元，其中2,672.15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

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铂、钯等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5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5,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贵金属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择机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提高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本次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期权品种，预计将有效控制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不超过2,50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00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铂、钯等贵金属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开展贵金属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铂、钯等品种，不得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该事项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交易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可能由于内控机制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的风险。

2、技术风险：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出现故障，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同时，期货和现货基差也可能因市场波动而拉大，导致公司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存在给公司主业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5、流动性风险：若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期货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使得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风险：相关业务可能受到全球政治、战争、经济和法律变动等因素影响，或因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明确相关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均以正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以防范铂、钯等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2、严格控制相关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或/和股东会审议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业务操作、防控相关风险。

4、公司将谨慎选择具有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履约风险；建立铂、钯等贵金属原材料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持续加强对经济政策和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积极开展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其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5、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6、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控制情况，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核查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情况，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审批手续、资金使用情况及账务信息等进行审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套期保值，有利于锁定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否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在成都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6人，委托出席1人。

会议由董事王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4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1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上述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第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编号2025-038）；

上述第5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5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编号2025-053）；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4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1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5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9月22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追加提请股东会审议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相关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因此董事会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4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办理1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三项担保议题事项追加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对象子公司庞源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